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广东省教育厅
广东省农业厅
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广东省中医药局
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善后办保障组卫生处

文件

粤科基字〔2017〕142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
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善后办保障组卫生处

关于废止《广东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细则
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已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,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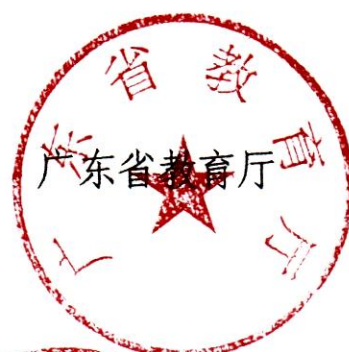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粤科财字〔2002〕280号）部分内容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条例》有冲突，已不再适用，现予以废止。

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

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广东省教育厅



广东省农业厅



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


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

广东省中医药局



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善后办保障组卫生处

2017年9月27日
卫生处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7年10月19日印发